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41-114-07028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（下稱大安區清潔隊）接獲民眾檢舉，乃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5 月 12 日 17 時 30 分許前往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口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稽查，發現系爭地點堆置紙箱及寶特瓶致有礙環境衛生，並查明係訴願人放置等待回收；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12 日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16 日 18 時前完成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大安區清潔隊於 114 年 6 月 19 日 14 時許，再次接獲民眾檢舉，乃派員於當日前往系爭地點稽查，發現系爭地點仍有資源回收物放置，經拍照取證，並向訴願人查證，經訴願人承認係其放置等待回收，有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路旁之情事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掣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19 日第 X1220890 號舉發通知單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41-114-07028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8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6181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(請假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